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一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主席：莊局長佳佳

紀錄：蕭峻毅

出席人員：張嘉平、陳祖德、廖維敏、沈世國、許惠萍、陳怡君(代)、
簡湧晟(代)、饒瑞恭、羅美英、林妙姿

列席人員：林參事茂山、性別平等辦公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員為各科室主管及外聘委員，因本局主管異動，修正專責小組委員名單供參，詳如附件 1。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1 年工作內容詳如附件 2。

主席裁示：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政策方針 14 之 111 年工作內容，請全民運動科後續招募志工時，注意志工之性別平衡，另辦理運動 i 台灣計畫時，可研議針對參與狀況進行性別調查，以掌握運動人口全貌。

三、110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度執行成果表詳如附件 3。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 111 年度性別預算表詳如附件 4。

主席裁示：洽悉。

五、本局所轄運動場館廁所標誌詳如附件 5，皆未有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意涵。

主席裁示：洽悉。

六、本局 111 年具體行動措施為 111 年體育局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GO! 女人動起來~體適能女性運動增能計畫，請綜合規劃科於本年度執行計畫，並於本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報相關成果討論，詳如附件 6。

主席裁示：請綜合規劃科針對計畫附件部分，將項目「教室」修正為更洽當之說明。

七、本局 CEDAW 案例教材製作海報，詳如附件 7，本年度擬於本局各場館張貼宣傳鼓勵女性運動。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針對海報英文有誤部分進行修改。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擇定本局 111 年度性別分析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局(處)運用性別統計量化或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

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藉以瞭解性別處境，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二)各局(處)之性別分析資料需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再提交予主計處。

(三)建議由以下擇一案辦理：

1. 蘆竹羽球館使用人次性別統計。
2. 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次。
3.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次。

決議：擇定以蘆竹羽球館使用人次性別統計，作為 111 年度性別分析之議題。

案由二：有關本局 112 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及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計劃案)作業手冊，各局處於研擬計畫草案時須納入性別觀點，並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後，提送至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諮詢討論。

(二) 本局 112 年度擬提報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為「桃園市龜山全民運動館新建計畫」，非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為「平鎮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女性運動增能計畫」(如附件 8)，請委員協助檢視指導計畫草案，經檢視後之計畫請運動設施科及綜合規劃科於本年度 6 月底前提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提報至本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備查。

決議：擇定重大施政計畫「桃園市龜山全民運動館新建計畫」及非重大施政計畫「平鎮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女性運動增能計畫」，辦理本局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

111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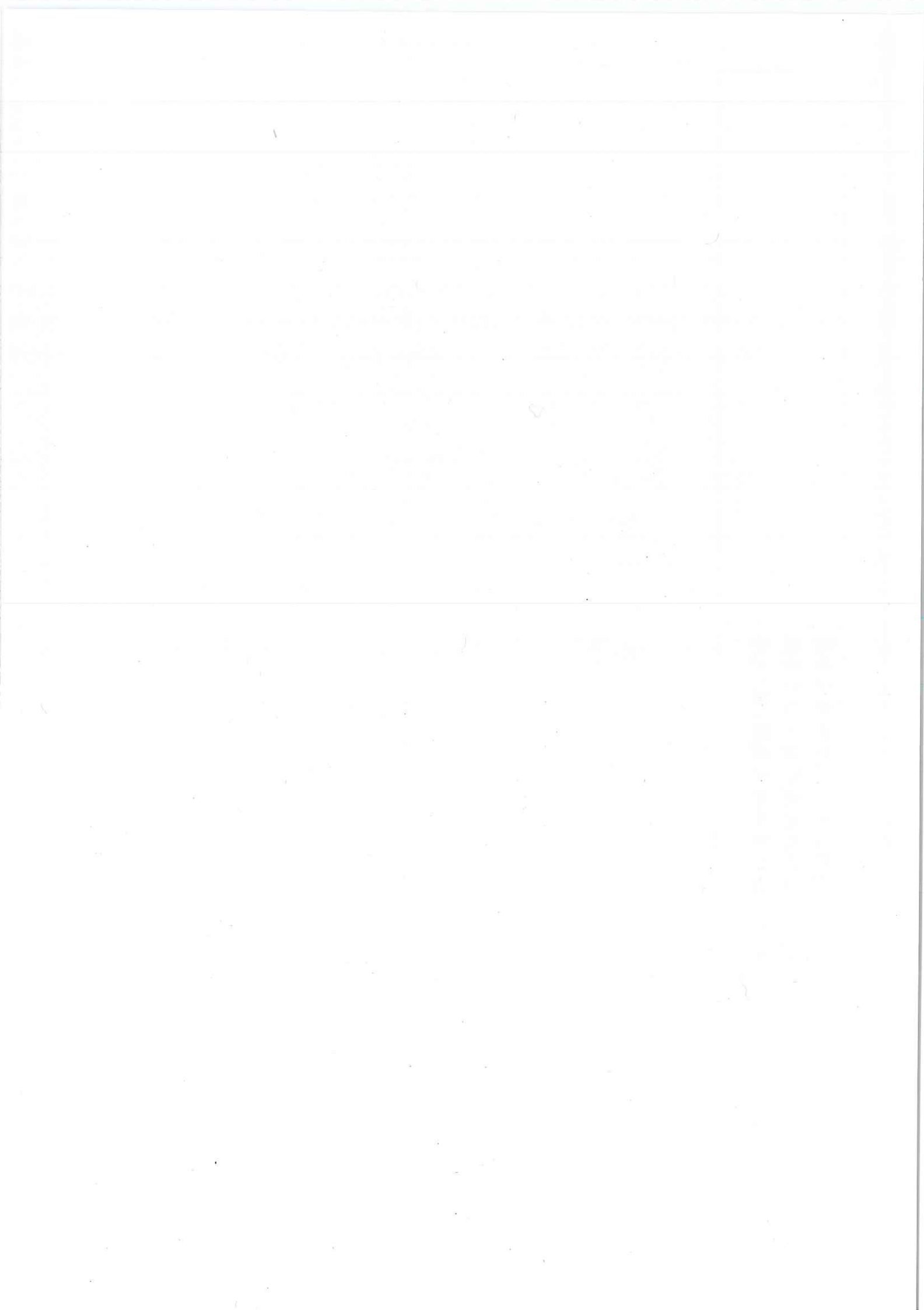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莊佳佳	女	局長
2	副召集人	房瑞文	男	副局長
3	外聘委員	陳祖德	男	律師事務所律師
4	外聘委員	孔菊念	女	律師事務所律師
5	局內委員 【性別平等督導】	張嘉平	男	主任秘書
6	局內委員	賴家馨	女	專門委員
7	局內委員	廖維敏	男	綜合規劃科科长
8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許惠萍	女	秘書室主任
9	局內委員	姜相維	男	運動設施科科长
10	局內委員	沈世國	男	全民運動科科长
11	局內委員	羅明屏	女	競技運動科科长
12	局內委員	羅美英	女	會計室主任
13	局內委員	饒瑞恭	男	人事室主任
14	局內委員	林妙姿	女	政風室代理主任

備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執行成果表

一、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1. 促進不同女性族群及不利處境者，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管道，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參與單位：勞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農業局、青年事務局、人事處、體育局、客家事務局、文化局) 方針重點：應考量不同族群、偏遠地區等因素，可以列席方式邀請參與決策外，亦可輔以相關性別調查研究為政策規劃之依據。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111 年 1-3 月辦理情形	
體育局	性別目標：輔導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建立性別平權之決策參與機制，促進社會參與及公共事務的管道，落實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執行策略： - 體育局督管之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董事組成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及該基金會章程，目前為第 9 屆，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一性別已達 1/3。(預算數：無，由基金會自行編列預算) -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董事組成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及該基金會章程，目前為第 4 屆，任期自 109 年 6 月 5 日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任一性別未達 1/3。(預算數：無，由基金會自行編列預算)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無)(因由基金會自行編列預算，本局未編列本項經費) - 今年 111 年 2 月份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董事一名因職務調動自 111 年 2 月 22 日辭去董事一職，本局已發報市府改聘人選中，董事目前共計 18 位，其中男性 12 位(67%)，女性 6 位(33%)，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董事目前共計 13 位，其中男性 11 位(84.6%)，女性 2 位(15.38%)，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3. 對於未達 1/3 性別比例之財團法人，本局於推薦委員名單時，將提供由桃園市政府指派或學校、企業等推薦女性之性別比例對等之加倍名單供首長聘(派)之參考。	
--	---	--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執行成果表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1. 女性之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或相關委員會應有多元族群女性社區成員代表參與。 (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體育局	性別目標：持續落實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執行策略： 配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辦理委員會遴選事宜。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合併業務執行辦理)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共 14 位，男性 7 位(50%)，女性 7 位(50%)，任一性別比達三分之一。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2. 定期針對健康、醫療與照顧相關措施和政策，進行滾動式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 (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方針重點： (1)考慮不利處境、不同族群、性別、年齡或偏遠地區之不同需求。 (2)應定期執行性別分析並追蹤政策執行情形，具體調整政策方向。 (3)應注意女性醫療保健衛生非加重女性自我保健責任，破除性疾病之性別迷思。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體育局	性別目標：於建造體育相關場館及辦理活動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針對參與族群之性別比例落差較大之活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總預算 7 億 6,000 萬元，實際執行 2 億 7,644 萬 3,847 元，執行率約 36.3%) 1. 本計畫為公共空間規劃內涵議題，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2. 定期針對健康、醫療與照顧相關措施和政策，進行滾動式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 (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方針重點： (1)考慮不利處境、不同族群、性別、年齡或偏遠地區之不同需求。 (2)應定期執行性別分析並追蹤政策執行情形，具體調整政策方向。 (3)應注意女性醫療保健衛生非加重女性自我保健責任，破除性疾之性別迷思。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工程興建等相關作業，於可行性評估期間進行之問卷調查依據男 女人口比例進行受訪者抽樣，召開歷次公聽會及說明會亦公告當 地居民及里長週知，性別參與機率平等。 2. 工程規劃期間同步檢討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案園區設置 親子停車、無障礙停車、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及符合規定之男 女盥洗、廁所、更衣空間，並就性平法規進行檢討，相關計畫內 容亦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 3. 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公告作業已完成，工程進度已達 52%。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3. 強化建置健康、醫療與照顧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做為未來健康政策研擬之依據。 (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方針重點：定期檢討並擴充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項目，使其充分反映健康的風險結果與服務利用之性別差異，並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發現的性別不平等，藉此研擬相關政策方案。	
	111 年工作規劃	
辦理機關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3. 強化建置健康、醫療與照顧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做為未來健康政策研擬之依據。 (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方針重點： <u>定期檢討並擴充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項目，使其充分反映健康的風險結果與服務利用之性別差異，並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統計發現的性別不平等，藉此研擬相關政策方案。</u>
------	--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體育局	性別目標：蒐集本市運動相關性別統計，確認本市參與運動性別比例差距，藉此研擬相關方案，縮小運動性別差距。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合併業務執行辦理)
	執行策略：	
	1. 體育局員工人數性別統計。	
	2. 體育局體育志工人數性別統計。	
	3.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寒暑假育樂營人數性別統計。	
	4. 蘆竹羽球館人次性別統計。	
	5. 桃園楓半馬參賽人數性別統計。	
	6. 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次性別統計。	
	7.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	
	8.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	
9.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人次。		
10.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次。		
11.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人次。		
1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次。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3. 強化建置健康、醫療與照顧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做為未來健康政策研擬之依據。 (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方針重點：定期檢討並擴充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項目，使其充分反映健康的風險結果與服務利用之性別差異，並確保健康政策回應性別統計發現的性別不平等，藉此研擬相關政策方案。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13.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使用人次。 14. 南平運動中心使用人次。	9	因游泳池辦理整修，暫停開放。
		10	12625/ 64% 7102/ 36% 178/ 100 19727
		11	13707/ 51.3% 13003/ 48.7% 105/ 100 26710
		12	11662/ 56.4% 9007/ 43.6% 129/ 100 20669
		13	27411/ 53.6% 23693/ 46.4% 116/ 100 51104
		14	12604/ 53.5% 10959/ 46.5% 115/ 100 23563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4. 依據不同地區、年齡、族群及不利處境之女性健康議題分析，據以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促進方案。(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體育局)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4. 依據不同地區、年齡、族群及不利處境之女性健康議題分析，據以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促進方案。(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體育局)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體育局	性別目標：鑑於體適能運動之男女性別統計落差較大，爰辦理 111 年體育局中壢國民運動中心-GO! 女人動起來~體適能女性運動增能計畫。	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無)(因性質屬 OT 案件，本局未編列本項經費)	
	執行策略： 1. 提供「女性體適能(健身)專區」並規劃「女性專屬運動課程」，以吸引女性參與。 2. 配合運動中心公益時間辦理適合女性之運動，促進瞭解及吸引參與健身運動。 (1)「女性徒手肌力訓練課程」上半年 7 堂，每堂 1 小時。 (2)「女人 GO! 一起踩飛輪課程」下半年 7 堂，每堂 1 小時。 (3) 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 1 場共 2 場講座，有關「女性健身的好處」講座。 3. 運動中心增加女性友善設施。	1. 原預計上半年 3 月至 5 月辦理「女性徒手肌力訓練課程」7 堂，每堂 1 小時與有關「女性健身的好處」講座等公益活動。因疫情關係目前尚未舉辦。 2. 有鑑於疫情狀況仍難控制，運動中心之各項課程參與人數較歷年均有所減少，且大型活動仍受限舉行。 3. 持續觀察女性參與運動人數比例，適時推出適於女性需求之專屬課程，期能有效提升女性運動人口。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7. 結合衛生醫療系統、社區、企業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建立具性別敏感之友善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升自我照護及健康管理知能，以達延緩老化及健康老化之目標。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體育局、資訊科技局) 方針重點： (1) 規劃全人身心健康之多元方案，提升平均餘命、減緩長期照顧依賴性及提升老年生活品質。 (2) 應提升女性自我照顧知能，避免不必要過度醫療行為。						
辦理機關 體育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18 1960 614 2027">辦理機關</th><th data-bbox="518 168 614 1960">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4 1960 1189 2027">性別目標：透過市府宣傳資源及各項傳播管道宣傳，鼓勵女性參與運動，增加運動風氣，達到身心健康。</td><td data-bbox="614 168 1189 1960"> (預算數及預算執行率：800 萬，執行率 19%) 1. 「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預計於 7 月辦理。 2. 「2022 桃園半程馬拉松 石門水庫楓半馬」路跑活動預計 12 月辦理。 </td></tr> <tr> <td data-bbox="614 1960 1189 2027">執行策略：(預算數：400 萬元) 規劃及辦理各領域中性或男女均可參與之活動，如：增加女子組別、邀請更多女子裁判等，以提高女性參與運動意願及機會，積極鼓勵女生踴躍參與，進而促進男女運動平權。</td><td data-bbox="614 168 1189 1960"></td></tr> </tbody> </table>	辦理機關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性別目標：透過市府宣傳資源及各項傳播管道宣傳，鼓勵女性參與運動，增加運動風氣，達到身心健康。	(預算數及預算執行率：800 萬，執行率 19%) 1. 「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預計於 7 月辦理。 2. 「2022 桃園半程馬拉松 石門水庫楓半馬」路跑活動預計 12 月辦理。	執行策略：(預算數：400 萬元) 規劃及辦理各領域中性或男女均可參與之活動，如：增加女子組別、邀請更多女子裁判等，以提高女性參與運動意願及機會，積極鼓勵女生踴躍參與，進而促進男女運動平權。	
辦理機關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性別目標：透過市府宣傳資源及各項傳播管道宣傳，鼓勵女性參與運動，增加運動風氣，達到身心健康。	(預算數及預算執行率：800 萬，執行率 19%) 1. 「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預計於 7 月辦理。 2. 「2022 桃園半程馬拉松 石門水庫楓半馬」路跑活動預計 12 月辦理。						
執行策略：(預算數：400 萬元) 規劃及辦理各領域中性或男女均可參與之活動，如：增加女子組別、邀請更多女子裁判等，以提高女性參與運動意願及機會，積極鼓勵女生踴躍參與，進而促進男女運動平權。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14. 連結及培力在地民間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性別友善健康政策之發展。(參與單位：本分工小組各單位)

辦理機關	111 年工作規劃	111 年 1-4 月辦理成果
體育局	性別目標：本市截至 110 年共計有 17 個體育志工運用單位，志工人數共計 1,232 位，男性占 34%，女性占 66%，擬鼓勵各單位所屬踴躍參加，縮小性別參與比率之差距。 執行策略：111 年預計辦理 7 場體育志工教育訓練，並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課程規劃，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	(預算數及預算執行率:28 萬，執行率 14%) 已於 111 年 3 月 26 日辦理一場次志工教育訓練，參與人數共 43 人，男性 13 人(30.2%)，女性 30 人(69.8%)。

**(108-111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度體育局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 本局已於 <u>110 年 4 月 26 日</u> 及 <u>110 年 10 月 25 日</u>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u>2 次</u> 。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u>15 人</u> ，男性委員 <u>9 人(60%)</u> ；女性委員 <u>6 人(40%)</u> 。 3. 本(110)年性別議題聯絡人： <u>許惠萍</u> ，擔任期間： <u>1 月至 12 月</u> ，穩定度 <u>100 %</u> 。 4.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請依各局處情況自行增列)。 (1)委員會名稱： <u>110 年度考績及甄審委員會</u> (2)委員總人數 <u>9 人</u> ，男性委員 <u>5 人(56%)</u> ；女性委員 <u>4 人(44%)</u> 。	穩定度算法為 $1(\text{年})/1(\text{人})=100\%$ ； $1(\text{年})/2(\text{人})=50\%$ ，以此類推。
二	性別意識培力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	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u>100 人(男性 61 人(61%)，女性 39 人(39%))</u> 。主管人員共有 <u>13 人(男性 8 人(62%)，女性 5 人(38%))</u>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u>10 人(男性 3 人(30%)，女性 7 人(70%))</u> 。 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100 人(男性 61 人(61%)，女性 39 人(39%))</u> ，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45 人(男性 18 人(40%)，女性 27 人(60%))</u> ，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100 人(男性 61 人(61%)，女性 39 人(39%))</u> 。受訓比率為 <u>100%</u> ，較前一年無增減。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13 人(男性 8 人(62%)，女性 5 人(38%))</u> ，參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8 人(男性 5 人 (62.5%)，女性 3 人 (37.5%))</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 <u>13 人(男性 8 人(62%)，女性 5 人(38%))</u>。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u>無增減</u>。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u>10 人(男性 3 人 (30%)，女性 7 人(70%))</u>，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u>維持不變</u>，平均受訓時數 <u>8.9 小時</u>。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u>0 件</u>，分述如下： (1) 法案名稱：_____。 (2)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_。 (3)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____件；無關：____件。 (4)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u>0 件</u>。 2.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 件</u>，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龍岡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2) 程序參與之學者：陳祖德。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__1__件；無關：____件。 (4)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u>0 件</u>。 3.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 件</u>，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 (2) 程序參與之學者：陳祖德。 (3)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有關：__1__件；無關：____件。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0 年度執行成果(舉例)	備註
			(4)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 0 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1. 本局於上(109)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10 項</u> ，本(110)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12 項</u> ，新增 <u>2 項</u> ，項目分別為：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使用人數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 2. 本局於本(110)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1 項，項目分別為：國民運動中心性別友善服務計畫。 3. 本局於本(110)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u>1 篇</u> ，名稱為：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使用者性別分析。 4. 本局已於 <u>110 年 10 月 25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
五	性別預算	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19,873 千元，較前一年減少 28,559 千元。 2. 本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 <u>110 年 10 月 25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 3. 本局上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48,541 千元，較性別預算數增加 109 千元。	請依「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

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表二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09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決 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差異	較上年度減少 原因說明
總 計			48,432		19,873	28,559	
1	桃園市體育局	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	4,000	-	-	- 4,000	110年未編列本計畫 預算
2	桃園市體育局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	4,000	3,760	-	- 4,000	110年未編列本計畫 預算
4	桃園市體育局	運動i臺灣計畫	7,000	6,457	-	- 7,000	110年未包含與性別 相關之目標及內容
5	桃園市體育局	機關首長、副首長健康檢查費	32	32	-	- 32	經主計處通知，健康 檢查費屬例行性預算 ，不列入本表
6	桃園市體育局	40歲以上公務人員2年1次健康檢 查費	14	-	-	- 14	
7	桃園市體育局	50歲以上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職務之健康檢查費	80	80	-	- 80	
8	桃園市體育局	未滿50歲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職務之健康檢查費	48	48	-	- 48	
9	桃園市體育局	辦理性別培力課程	8		100	92	
10	桃園市體育局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	27,500	32,414	-	- 27,500	依實際補助申請情形 辦理
11	桃園市體育局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5,750	5,750	-	- 5,750	依工期編列所需經費
12	桃園市體育局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	-		7,600	7,600	因未明訂性別目標 及未能明確呈現性別 分析及性別差異之統 計資料，本計畫與性 別關聯程度判定為 「無關」
13	桃園市體育局	桃園市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統包新 建工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 哺乳室等	-		10,169	10,169	
14	桃園市體育局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監視系統	-		2,004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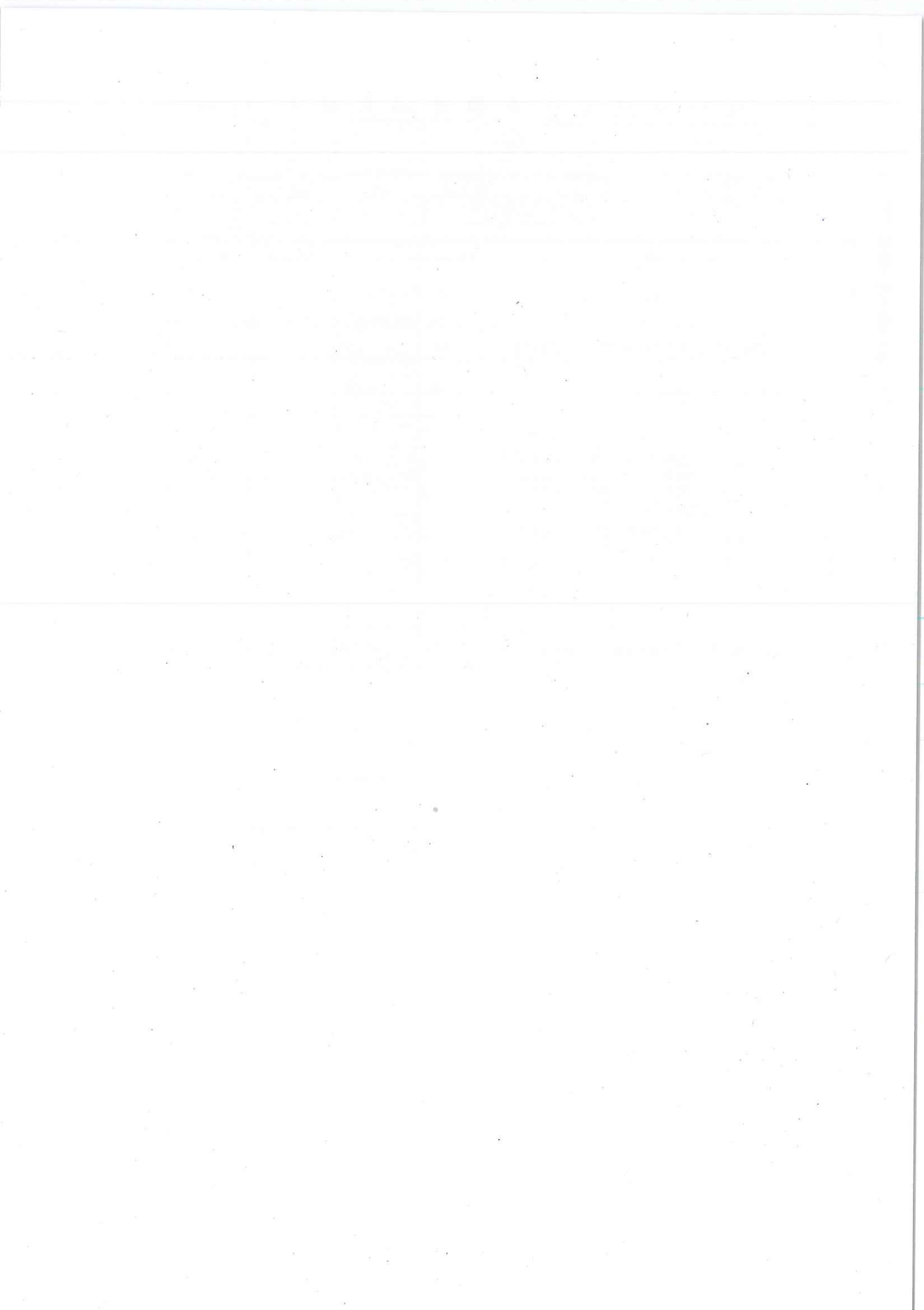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

機關首長：

聯絡方式：
3194510#2006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填報範圍為公務預算及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二、機關名稱請填寫機關全名。
- 三、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係指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機制運作。
- 四、其他係非屬前開3類業務，但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勾選其他者，請以文字具體說明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表二

單位：千元

冊號	項次	機關(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11年度 預算數 (第1至5類合計數)	備註
				第1類 計畫類	第2類 性別平等政策 方針	第3類 工具類	第4類 性平法令類	第5類 其他類		
24-1	4	總局		2,345	18,600	-	-	-	20,945	
	1	體育局	桃園市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柏麥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等	2,065					2,065	一、公共場所哺乳哺育條例。 二、本案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納入不同性別考量，並規劃性別友善設施(包含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等)。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哺乳室空間面積:128.05㎡。總樓地板面積(地下室至五層客室樓層):14357.33㎡。所佔比例:128.05/14357.33=0.89%。依比例換算之經費:(年度工程經費231,480,000*0.89%=2,064,521元
	2	體育局	桃園市運動會		7,600				7,600	
	3	體育局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環半馬		4,000				4,000	
	4	體育局	運動i臺灣2.0		7,000				7,000	
	5	體育局	桃園市體育志工教育訓練	280					280	

承辦人員：

會計室：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一、本表填報範圍為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

二、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第1類計畫類：經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2)第2類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依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分為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與交通六大面向。

(3)第3類工具類：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專案小組等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4)第4類性平法令類：各機關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所擬訂之計畫，例如性別平等工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CEDAW(含暫行特別措施)及建築法第97條(兩性平權環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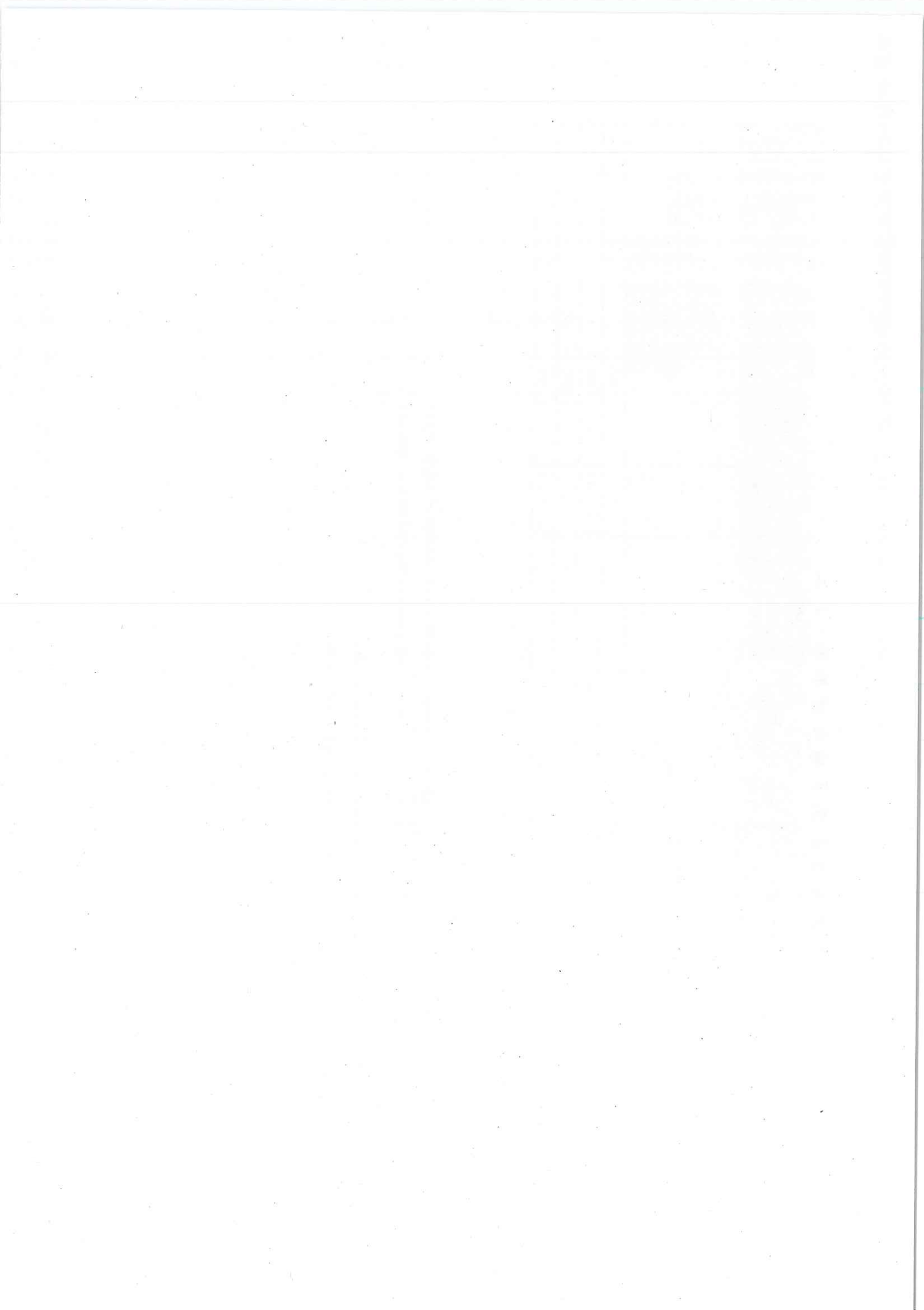
另請於備註說明法律名稱。

(5)第5類其他類：非屬前開4類業務，但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

三、請就「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予以認列，不宜填列整筆計畫經費，若無明確金額者，仍請各機關核實估列。

四、性別預算數不含人事費，工程建設為直接工程費，不含規劃設計費。

五、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需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各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本所主計處彙整，請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男女廁所標誌		
場館名稱	男廁	女廁
桃園國際棒 球場		
桃園市立游 泳池		
蘆竹羽球館		

南平運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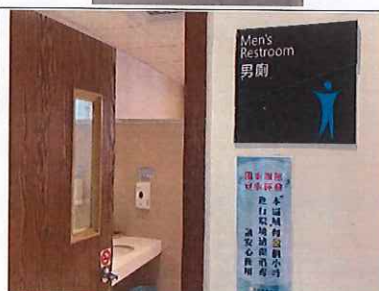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體育局辦公廳舍		
中壢網球場		
中路網球場		

桃園巨蛋



111 年體育局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GO! 女人動起來~體適能女性運動增能計畫

壹、依據

為促進性別平等，本案係依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為舉辦「16 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工作坊，本局擬宣傳和提倡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創造婦女友善運動環境，特與所轄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配合公益時段辦理提升女性運動計畫，爰經簽奉准同意選定作為「111 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初稿」提報計畫內容。

貳、問題說明

- 一、本局 107 年所做本市規律運動人口基礎資料調查分析委託服務案之調查結果報告資料顯示 13 歲以上桃園市受訪民眾平時或近一個月有運動者占 84.9%，沒有運動者占 15.1%。根據本調查所發現規律運動行為較不佳的族群—青壯年、藍領人員、女性。
- 二、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及台灣趨勢研究公司攜手合作進行國人運動環境觀感大調查調查發現，超過六成(62.8%)的女性民眾認為「有專為女性設計的運動課程」可提升參與運動的意願，其次為「設置女性專屬運動時段或空間」(58.3%)、「提升運動場館附屬設施的隱私性」(57.5%)。進一步分析發現，相較於其他職業類別的女性，家務管理者表示「運動時有人可以照顧小孩或長輩」(58.6%)及「舉辦家庭運動活動或課程」(39.9%)等做法可提升運動參與意願的比例較高。
- 三、中壢國民運動中心提供 8 項運動設施，依據 109 年統計資料，其中健身房之男女使用比率落差大，擬規劃提供女性運動專區、專屬課程及公益時段女性健身運動課程，藉此能提高女性運動

參與意願。另設置兒童遊戲區，提高女性育兒及看顧小孩方便性，使女性能開心安心「動健康」，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興趣。

參、計畫目標：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一、設置「女性體適能(健身)專區」、「女性專屬運動課程」提升女性規律運動。

二、促進女應對於體適能(健身)運動的認識，進而鼓勵女性參與體適能(健身)運動。

肆、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伍、承辦單位：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陸、協力單位：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柒、推動策略

一、具體受益對象：桃園市女性市民

二、執行方法：為提升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之女性市民使用率，本計畫於活動期間，推動以下措施。

三、年度訂定目標共三項：

(一)提供「女性體適能(健身)專區」並規劃「女性專屬運動課程」，以吸引女性參與。

(二)配合運動中心公益時間辦理活動，增加體適能(健身)運動之女性運動能見度；辦理適合女性之運動，吸引參與並促進瞭解健身運動。

1. 藉由公益時間辦理相關課程及講座等活動，促進女性對於體適能(健身)運動有所了解，進而鼓勵女性參與。

(1)「女性徒手肌力訓練課程」上半年 7 堂，每堂 1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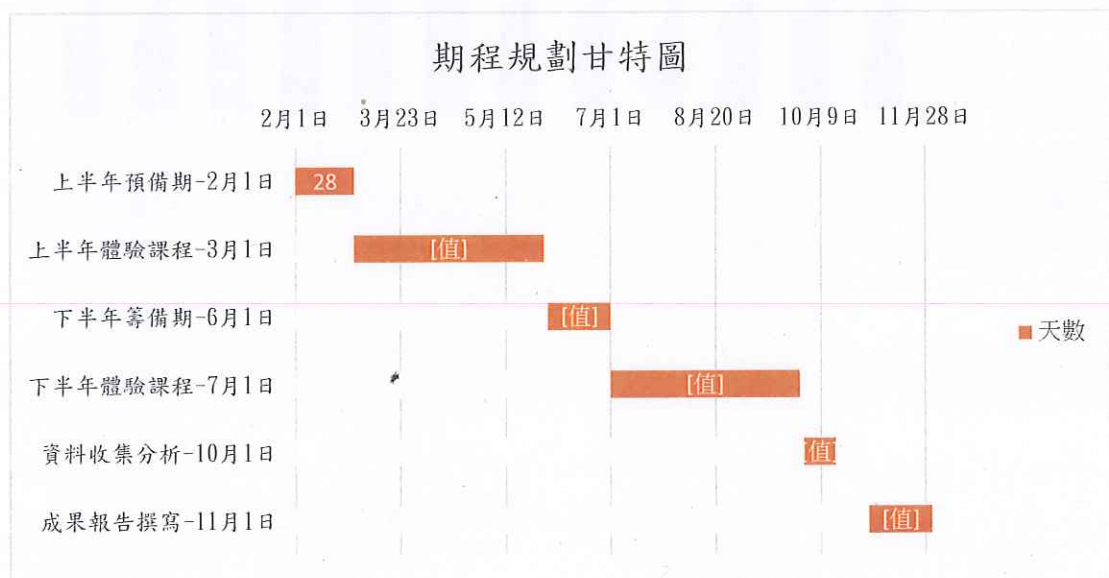
(2)「女人 GO! 一起踩飛輪課程」下半年 7 堂，每堂 1 小時。

(3)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 1 場共 2 場講座，有關「女性健

身的好處」講座。

(三)課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參加本課程之女性填寫問卷,以了解對本課程主題安排之滿意度,另外對於個人的身體健康方面及生活的紓壓方面是否有助益,進而了解參加之女性在健身(體適能)運動方面是否有了增能作用。

(四)運動中心增加女性友善設施如兒童遊戲區等。



捌、期程規劃: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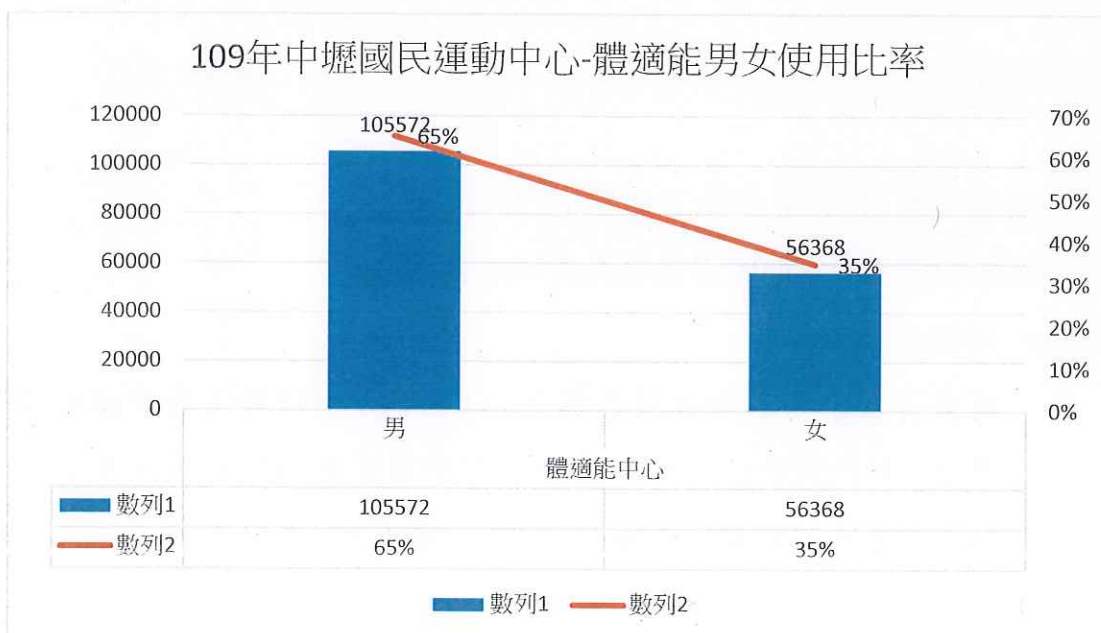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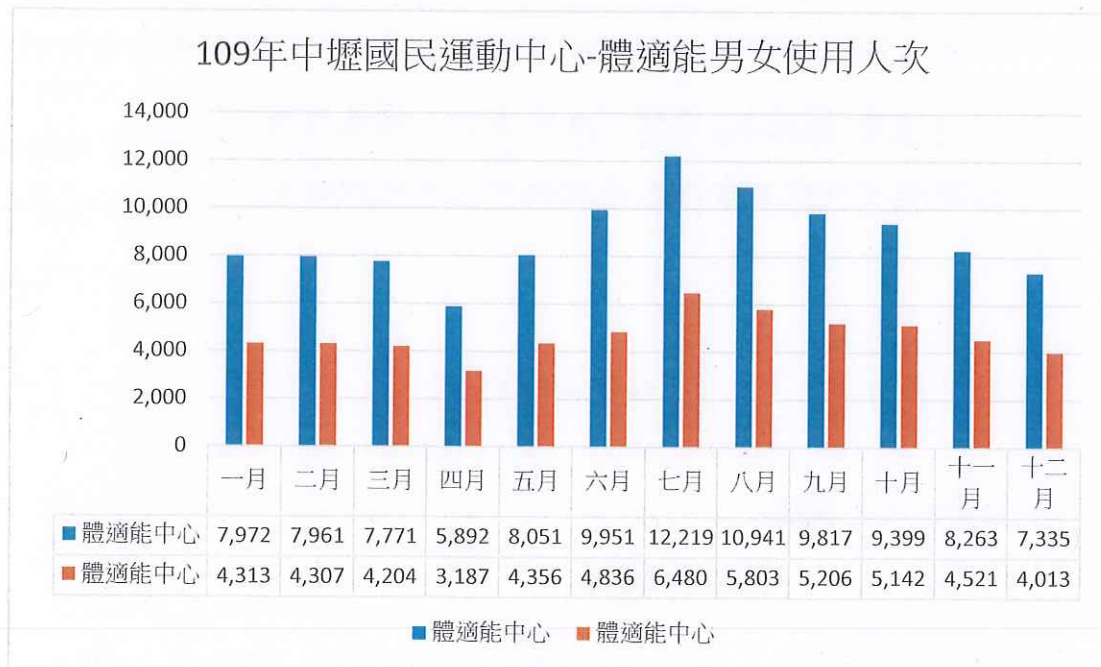
玖、執行預算:配合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活動

壹拾、預期效益

一、針對女性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對本課程主題安排之滿意度,另外對於個人的身體健康方面及生活的紓壓方面是否有助益,進而了解參加之女性在健身(體適能)運動方面是否有了增能作用。

二、透過開設女性專屬健身(體適能)專區,希冀 111 年度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項目,女性運動使用人次比率能提升 3%,以縮短運動中心該項運動男女性別落差。109 年男性使用為

105,572 人次(使用率 65%)，女性使用為 56,368 人次(使用率 35%)。



附件-109 年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總表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總表(109 年)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游泳池	男	6,560	2,912	5,202	4,190	6,887	9,184	11,711	10,627	8,584	8,015	7,471	7,158	88,501
	女	6,427	2,852	5,096	4,106	6,748	9,107	11,682	10,557	8,528	7,715	7,191	6,890	86,899
	合計	12,987	5,764	10,298	8,296	13,635	18,291	23,393	21,184	17,112	15,730	14,662	14,048	175,400
體適能中心	男	7,972	7,961	7,771	5,892	8,051	9,951	12,219	10,941	9,817	9,399	8,263	7,335	105,572
	女	4,313	4,307	4,204	3,187	4,356	4,836	6,480	5,803	5,206	5,142	4,521	4,013	56,368
	合計	12,285	12,268	11,975	9,079	12,407	14,787	18,699	16,744	15,023	14,541	12,784	11,348	161,940
桌球	男	833	983	774	857	1,497	1,003	1,172	1,176	947	1,068	956	1,027	12,293
	女	731	862	679	751	1,313	954	1,114	1,118	901	1,008	903	970	11,304
	合計	1,564	1,845	1,453	1,608	2,810	1,957	2,286	2,294	1,848	2,076	1,859	1,997	23,597
籃球	男	8,601	10,047	8,402	8,659	10,877	8,806	9,419	12,943	9,187	9,153	9,867	9,817	115,778
	女	989	1,155	966	995	1,251	798	982	1,355	962	880	949	944	12,226
	合計	9,590	11,202	9,368	9,654	12,128	9,604	10,401	14,298	10,149	10,033	10,816	10,761	128,004
攀岩場	男	19	6	3	19	7	14	66	81	9	6	3	0	233
	女	13	4	2	8	3	4	37	51	6	4	2	0	134
	合計	32	10	5	27	10	18	103	132	15	10	5	0	367
羽球	男	5,135	6,966	6,512	5,450	8,642	7,521	8,553	8,807	7,693	7,340	7,440	7,451	87,510
	女	4,004	5,006	4,681	3,917	6,211	5,406	6,037	6,139	5,363	5,288	5,359	5,367	62,778
	合計	9,139	11,972	11,193	9,367	14,853	12,927	14,590	14,946	13,056	12,628	12,799	12,818	150,288
棒壘球打擊場	男	4,188	4,192	2,349	1,985	2,224	3,360	3,966	4,138	2,562	2,822	2,674	1,875	36,335
	女	1,680	1,765	990	836	937	1,220	1,276	1,481	916	1,133	1,073	753	14,060
	合計	5,868	5,957	3,339	2,821	3,161	4,580	5,242	5,619	3,478	3,955	3,747	2,628	50,395
課程	男	1,093	1,461	1,362	1,281	1,224	1,274	1,492	1,650	1,682	1,832	1,821	2,094	18,266
	女	4,612	5,442	5,074	4,769	4,559	5,043	6,361	6,806	6,936	7,395	7,354	8,453	72,804
	合計	5,705	6,903	6,436	6,050	5,783	6,317	7,853	8,456	8,618	9,227	9,175	10,547	91,070
月合計	男	34,401	34,528	32,375	28,333	39,409	41,113	48,598	50,363	40,481	39,635	38,495	36,757	464,488
	女	22,769	21,393	21,692	18,569	25,378	27,368	33,969	33,310	28,818	28,565	27,352	27,390	316,573
	合計	57,170	55,921	54,067	46,902	64,787	68,481	82,567	83,673	69,299	68,200	65,847	64,147	781,061

女性體適能增能課程(講座) 滿意度調查問卷

親愛的女性學員您好：

感謝您參加本次女性體適能增能課程(講座)，請協助填寫下列問卷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交給工作人員。您的寶貴意見，將成為我們日後規劃與辦理課程(講座)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敬啟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壹、課程方面					
女性體適能增能課程：					
一、您對本課程主題安排之滿意程度	☐	☐	☐	☐	☐
二、您對講師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	☐	☐	☐	☐
三、您對課程內容的滿意程度	☐	☐	☐	☐	☐
四、場地與設備的安排	☐	☐	☐	☐	☐
五、課程對您的身體健康提升方面有幫助	☐	☐	☐	☐	☐
六、課程對您的生活紓壓方面有幫助	☐	☐	☐	☐	☐
七、課程對於您的女性健身好處知識增進有幫助	☐	☐	☐	☐	☐
八、整體而言，我對本次課程滿意程度	☐	☐	☐	☐	☐

貳、其他建議

一、希望未來可增加的課程類型：_____

二、這次課程對您最有幫助的地方是：_____

三、其它建議：_____

參、個人資料

一、您的年齡為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0 歲上 ☐其他_____

二、您的教育程度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

平等運動權
快樂妳我她

舒心



健康



活力



快樂



NEVER GIVE UP
健康活力新女性



DEPARTMENT OF SPORTS
TAOYUAN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一、計畫名稱

桃園市龜山全民運動館新建計畫

二、計畫緣起

(一)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全民愛運動，生活更精彩」政策，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主軸係以打造「全民運動館」，融合新型態健身房、韻律教室等運動設施，藉此強化國人基礎體能，減少運動傷害。

(二) 桃園市運動設施規劃現況

為滿足國民需求及落實「體育大市，全民運動」之政策，爭取興建全民運動館，充實民眾運動環境。目前已於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蘆竹區及觀音區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期望未來龜山全民運動館之興建與委外營運管理，可提供民眾優質平價的運動環境，以強化民眾健康體能，推廣全民運動。而完善的運動設施，亦可協助市府培育運動人才，提昇運動水準，達「邁向體育大市」之目標。

三、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設施名稱：龜山全民運動館

運動設施內容

	設施	數量
1	室內溫水游泳池	25Mx6 水道
2	SPA 池	1 處
3	冷熱水池	男女各 1 池
4	蒸氣室	男女各 1 間

5	烤箱室	男女各 1 間
6	親子體適能教室	1 間
7	韻律教室	2 間
8	體適能中心	1 間
9	飛輪教室	1 間
10	桌球室	1 間
11	其他設施	彈性使用空間、儲藏室、廁所、淋浴間、更衣室等

性別友善設施、親子友善設施及無障礙設施內容

	設施	數量
1	性別友善廁所/ 更衣室	1 處
2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2 個
3	哺乳室	1 處
4	親子廁所	獨立式 1 處， 設置於男女廁所內 6 處。
5	無障礙電梯	1 座
6	無障礙車位	2 個
7	無障礙機車位	2 個
8	無障礙廁所	2 處
9	無障礙更衣室	1 處

五、需求評估

(一)區位條件評估

龜山區位於桃園市東北方，與新北市林口區、新莊區等相鄰，為桃園市往來大臺北都會區重要門戶。龜山區為人文匯集、科技發達、醫療資源豐富、交通便利的活力新區域。且區內共計有中央警察大學、國立體育大學、長庚大學等 6 所大專院校，密度之高，居全國之冠。

全區面積約為 72.02 平方公里，人口數逐年增加，目前依據 109 年

12 月底最新統計資料，已達 16 萬人；人口密度約每平方公里 2290 人。依據全民運動館設立之標準為 7 萬人口數或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 800 人，已達到設立全民運動館之標準。

(二) 鄰近地區既有運動設施資源

本計畫調查鄰近地區既有運動設施資源，分為運動場館、各級學校、公園綠地及里民活動中心三類說明。

(1) 龜山區運動場館

目前龜山區運動場館及其設施調查如下表：

龜山區公、民營運動場館及其設施調查

項次	運動設施	設施地點	設施內容	公營	民營
1	陸光網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長壽路 542 巷	網球場	★	
2	東方高爾夫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東方球場路 100 號	高爾夫球場		★
3	長庚高爾夫俱樂部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大埔 23-4 號	高爾夫練習場		★
4	龜山區棒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下湖街	棒球場	★	

資料來源：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2) 龜山區各級學校運動設施

除上述運動場館之外，龜山區另有各級學校所屬運動設施，詳細如下表：

表 2-1 龜山區各級學校所屬運動設施

項次	運動設施	設施地點	運動設施內容
1	龍壽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龍校街 30 號	籃球場、田徑場、羽球場
2	幸福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83 巷 1 弄 1 號	操場、籃球場
3	長庚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醫護新村 425 號	環形/直線慢跑道(非田徑場型)、籃球場
4	壽山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六巷 61 號	田徑場
5	龜山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33 巷 14 號	田徑場、籃球場

項次	運動設施	設施地點	運動設施內容
6	龍華科技大學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羽球場、健身房(含重量訓練室)、舞蹈教室、桌球場(館)、跆拳道場/館、田徑場、室內籃球場、室外籃球場)
7	迴龍國中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68 號	籃球場、躲避球場、體育館、羽球場館(
8	光啟高中	桃園市龜山區自由街 40 號	田徑場、籃球場、羽球場、排球場
9	龜山國中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 66 號	田徑場
10	自強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 269 號	桌球場(館)、籃球場
11	樂善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樂安街 71 號	田徑場
12	楓樹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 277 號	籃球場、田徑場
13	新路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永和街 12 號	足球場、籃球場、田徑場
14	新路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永和街 12 號	籃球場
15	成功工商	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劍道場/館
16	文欣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文昌五街 95 號	桌球場、體操室、投籃練習教室、體操室、籃球場
17	大崗國中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文化二路 168 號	田徑場
18	長庚大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室外排球場、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田徑場、足球場、韻律室、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撞球室、空手道場/館、桌球室、羽球室
19	體育大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跆拳道場/館、羽球場(館)、棒球場、田徑場、射箭場、網球場、游泳池、籃球場、排球場
20	大埔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1169 號	環形/直線慢跑道(非田徑場型)
21	山頂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2 號	田徑場
22	宏德高商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	籃球場

項次	運動設施	設施地點	運動設施內容
23	文華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 116 號	田徑場
24	大湖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文三二街 80 號	籃球場、田徑場
25	大崗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一路 175 號	羽球場(館)、田徑場
26	中央警察大學	桃園市龜山區樹人路 56 號	柔道場/館、田徑場、籃球場
27	大坑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大坑路一段 850 號	籃球場、田徑場、羽球場
28	壽山高中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	羽球場(館)
29	銘傳大學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排球場、籃球場、田徑場、足球場、手球場、羽球場、桌球場
30	南美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	籃球場、田徑場
31	福源國小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916 號	田徑場、躲避球場、籃球場
32	幸福國中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 100 巷 20 號	籃球場

資料來源：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3) 龜山區公園綠地、里民活動中心

龜山區自然資源豐富，區內有專門的許多的籃球場，還有身心障礙(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內部規劃完善，公園內設有各式運動場地與設施，詳細如下表：

表2-2 龜山區公園綠地、里民活動中心

項次	運動設施	設施地點	運動設施內容
1	第二運動公園籃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東五街	籃球場
2	第一運動公園籃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一路、文化二路交叉口	籃球場
3	迴龍加油站後	桃園市龜山區龍興街 12 巷	籃球場
4	第三運動公園籃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81 巷	籃球場
5	中正公園籃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籃球場
6	楓樹二號公園槌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五街	身心障礙(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

項次	運動設施	設施地點	運動設施內容
7	楓樹公園溜冰場	桃園市龜山區楓樹一街	滑輪場
8	華美公園籃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七一街 67 號旁	籃球場
9	文化公園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北路與文昌五街交叉口	籃球場
10	南崁溪河濱公園籃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同心二路	籃球場
11	楓樹籃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光榮路楓樹國小旁	籃球場
12	樂善公園籃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安街、文光街交叉口	籃球場
13	大坪頂公園籃球場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與公園路口	籃球場
14	廣六公園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華興五街口	籃球場

資料來源：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三) 整體需求評估

本區雖有豐富的戶外運動設施(戶外籃球場、棒球場、高爾夫球場等)、各級學校運動場、公園綠地，但適宜一般民眾使用的室內運動場館則十分缺乏。龜山區產業發展蓬勃、交通便捷並為多所大專院校所在地，人口數已達全民運動館設施之基準且穩定成長，確有運動設施之需求。建議興建較完整之綜合運動場館。

六、 基地概況

基地位置	龜山區文化二路及復興三路交叉口 (桃園消防局坪頂分隊旁)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120-1、120-2 共 2 筆地號
基地面積	9,864.62m ²
土地權屬	桃園市
管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使用分區	體育場用地
建蔽率	60%
容積率	250%

規畫興建位置位於龜山區文化二路及復興三路交叉口，鄰近住宅區，周邊也有多少國小、國中，可供未來游泳教學使用。且鄰近桃園 A8 長庚醫院站，故可連結其他行政區並擴大服務範圍。



圖2-1 龜山全民運動館基地位置圖

七、工作項目及經費

(一)預定工作期程

本工程屬建造經費達 1 億元且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比例 50% 以下之工程，應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規定」檢附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基本設計圖、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及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查表報教育部體育署審議。

序號	工作項目	工時	預定日期	實際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7	2A_基本設計階段	75 days	4月29日~7月12日	7月12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3	3A_基本設計階段	60 days	7月13日~9月10日	9月1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3	4A_基本設計階段	80 days	7月13日~9月20日	9月2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6	5_預算書審核	122 days	9月11日~1月10日	1月1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3	6_發包作業	90 days	9月21日~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2	7_監造作業	97 days	10月1日~6月23日	6月23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整體計畫期程為一一〇年四月至一一三年六月，共 38 月

(二)經費概算

表7-1 經費概算表

工程名稱	桃園市龜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	
施工地點	桃園市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壹	發包工程費	288,904,967
壹.一.1	工區假設工程	4,609,701
壹.一.2	整地及開挖工程	13,822,715
壹.一.3	結構體工程	101,847,789
壹.一.4	防水隔熱工程	1,822,599
壹.一.5	內裝工程	19,984,216
壹.一.6	外裝工程	9,019,539
壹.一.7	門窗工程	8,929,336
壹.一.8	泳池工程(含泳池機電設備)	32,005,686
壹.一.9	運動設施	670,531
壹.一.10	雜項工程	4,248,923
壹.一.11	景觀工程	5,822,728
壹.一.12	機電工程	38,324,117
壹.一.13	空調工程	16,068,966
壹.一.14	增設車道出入口費用	150,000
	小計(壹.一)	257,326,847
壹.二	間接工程費	31,578,120
壹.二.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707,778
壹.二.2	品質管制作業費及材料檢試驗費(壹.一*1%)	2,573,268
壹.二.3	廠商管理費及利潤(壹.一*5%)	12,866,342
壹.二.4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0.3%)	771,981
壹.二.5	營業稅(5%)	13,712,311
壹.二.6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946,440
	發包工程費合計	288,904,967
貳	非發包工程費	41,095,086
貳.一	委託技術服務費(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部分)	17,910,022
貳.二	委託技術服務費(總包價法部分)	900,000
貳.三	工程管理費	3,884,742
貳.四	空汙費	119,486

貳. 五	主辦單位及監造單位品質抽樣試驗費	300,000
貳. 六	公共藝術設置費 1%	2,889,050
貳. 七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	500,000
貳. 八	外管線(瓦斯、水電外管)	2,700,000
貳. 八. 1	台電擴建補助費(依事業單位開立收據為準)	1,450,000
貳. 八. 2	自來水外管補助費(依事業單位開立收據為準)	450,000
貳. 八. 3	瓦斯外管補助費(依事業單位開立收據為準)	700,000
貳. 八. 4	污水外管補助費(依事業單位開立收據為準)	100,000
貳. 九	物價調整費	771,928
貳. 十	工程準備金(壹. 一*1%)	7,719,805
貳. 十一	都市計畫變更及 OT 廠商遴選作業費	3,400,000
	總價(總計)	330,000,000

(三) 經費來源

申請補助經費 2 億元，市府自籌 1.3 億元。

八、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一) 委託營運管理事項

1. 委託營運管理目標

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政策，建立小而能的政府，依據促參法，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擴大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營運管理，提高公共設施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推展桃園市政府全民體育政策，提供優質運動環境，促進市民健康，達成市政府資產妥善利用永續營運的目標。

2. 委託營運管理範圍

本案公共建設之經營、維護、保養、更新、增設及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事項。

3. 委託營運管理權限

依據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規定，主辦機關提供本計畫現有土地、建築物、工作物、基地上之附屬設施及其他營運資產(以市政府所提供清冊為準)委託民間機構管理營運。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將自負

盈虧負責管理、維護主辦機關所交付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並應負擔受委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各項營運成本。

(二) 委託營運之基本要求

民間機構應確保本計畫案之營運，除符合市政府委託契約規定及相關法令所訂之各項範圍及要求，應符合下列原則：

1. 規劃辦理所屬龜山區及周邊市民運動、休閒活動。
2. 配合市政府辦理運動健康系列活動及社會教育活動。
3. 積極主動結合各級學校、區公所及區內其他藝文、體育、民政團體共同規劃辦理各項研習、育樂、教育、訓練、研討、競賽、表演等活動。
4. 響應各級學校推展游泳訓練課程，及其他體育課程。
5. 民間機構將本著係為公共建設提供市民純正、優良、富有運動休閒意義性質之活動及學習場所宗旨善盡管理責任，並應切實維護本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功能屬性，使市民在內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6. 設施使用公益時段之規劃。

(三) 委託營運管理基本原則

1. 民間機構就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應辦理以運動為目的之使用、教學、行銷或贊助等業務，經投資執行計畫書或主辦機關同意後得經營簡易餐飲、販售商品、停車場及其他附屬業務，並以自己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2. 民間機構辦理簡易餐飲、販售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業務，應於指定區域內或經規劃報經同意後營運。
3. 為確保本計畫之服務品質，民間機構應於試營運期間開始前，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內，相關營運設備購置計畫之內容，完成相關營運設備之購置。
4. 民間機構對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管理義務，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所

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更新、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於交付民間機構並經點交完成後，概由民間機構負擔，如有虧損，亦由民間機構負責。

5. 在不影響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機能、資產價值及設施安全原則下，如擬調整、變更使用空間、機電設備或系統功能，應先擬具投資計畫及評估報告，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自費辦理，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 2 份送主辦機關備查；移轉後，如主辦機關要求拆除復原者，應提拆除計畫並予以復原。如涉及都市計畫、消防、環保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時，由民間機構依法定程序向各該業務主管機構申請辦理，其所衍生費用概由民間機構負擔。
6. 民間機構須設立專有網站從事行銷，以提供市民場地租用及收費標準等相關訊息。
7. 民間機構對於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及營運資產，應限於作為辦理委託營運項目使用；民間機構自行或使第三人利用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或營運資產辦理與委託營運管理項目無關之活動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情形下始得為之。
8. 民間機構應全年無休(每年農曆除夕及大年初一除外)營運委託營運標的物。除未來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違者應按違約處理方式規定辦理。民間機構如因修繕、整修設備或因其他重大事故欲暫時停止營業者，應於停止營業一個月前，報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之營運，並透過網路與媒體公告廣為市民周知，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民間機構之義務，仍須繳付權利金。其情況急迫者，不立即停止營業將產生重大損害或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為應立即通知主管機構，並公告周知。

(四) 營運內容與費率標準

1. 營運項目

依照本案規劃，其中核心運動項目應包括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桌球場等；附屬設施應包括行政管理辦公室、服務台、輕食餐飲區、淋浴更衣間與廁所等。

2. 營運時間

民間機構應全年無休(農曆除夕及大年初一除外)，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違者應按違約規定辦理。營業時間初步規劃為早上六點至晚上十點，而民間機構可於營運管理計畫書提出營業時間之規劃，而後由執行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

(五) 費率變更機制

未來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之收費項目，應擬定收費標準，報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公告實施；並依執行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費，民間機構基於行銷之需求可降低收費標準或其他促銷之行為，或發行月、季或團體票。民間機構應訂定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場地使用及租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公告周知辦理。

費率變更機制規劃要點如下：

1. 民間機構委託營運管理之收費項目，應擬訂收費標準(得參考桃園市國民運動中心統一票價)，報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公告實施；並應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費，民間機構基於行銷之需求可降低收費。民間機構應訂定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場地使用及租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報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公告周知辦理。
2. 委託營運管理期間，民間機構擬新增、改善設備或需調整收費標準，應先擬具投資計畫及新增、調整收費標準及評估報告，報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 設施維護管理與保險計畫

1. 營業設施之維護、保養、修繕

依據本案統包執行內容所完成之成果，評估是否仍須由民間機構投資部份營運設備，除此之外，本計畫案相關營業設施之維護、保養、修繕，均應由民間機構負責。

(七) 設施維護計畫書

民間機構將於試營運期間開始前，應提出建築物修繕維護、機電設備修繕維護及各項管線設施維護計畫書，並於送交主管(執行)機關審核同意後實施。

(八) 安全監控改善計畫

民間機構於簽訂本契約後，應就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外部及內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並提出安全監控改善計畫，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

(九) 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民間機構應研擬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主管機關之系統與方式，提出通報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後若有修正，應於修正後 7 日內提送主管機關備查。民間機構應按備查之計劃辦理，定期施作消安、公安演練，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之。

(十) 發生緊急事故之適當措施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民間機構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生命財產之損失，民間機構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一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告，如主管機關有所指示時，民間機構應立即處理。

(十一) 民間機構與保全公司之契約

民間機構如與保全公司簽約，應將其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契約其後有變更者或更換保全公司，亦同。

(十二) 營運管理標的物於之開放使用

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於營運期間應開放民眾使用，民間機關應於營運期間開始前訂定辦法以規範其管理及使用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實施。因管理及安全考量，民間機構應於委託營運

管理標的物之範圍內設立管制措施並訂定管理辦法及使用須知，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十三) 最大承載管制標準

民間機構對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訂定空間使用最大承載管制標準，及設施設備養護期限及維修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報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實施，以確保場地設施服務品質。

(十四) 簡易餐飲、販售商品、停車場或廣告設置

民間機構對於簡易餐飲、販售商品、停車場或廣告設置，經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後，得分包委託他人營運，惟均不得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或管理規定，民間機構因此與分包廠商間之法律關係概與主辦機構無涉。分包廠商關於分包契約之履行，視為民間機構之履行補助人，其因履行或不履行分包契約，造成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或致生損害於本計畫案之營運者，民間機構應對主管機關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民間機構分包契約內容

民間機構分包契約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規定，並於簽約後七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1. 分包契約之存續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2. 分包廠商應遵守本計劃契約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3. 本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時，分包契約亦同時終止。但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分包廠商，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承受民間機構於分包契約之權利義務。
4. 主管機關對於分包廠商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

(十六) 保險範圍

契約期間內，民間機構對於本計畫案之施工整修、營運、管理及資產維護保值等，應向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民間機構並應將保險單提供主管機關備

查。未依約購買足額保險，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時，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理賠。

(十七) 保險種類

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購買之保險，如下：

1. 火險(含地震)及財產綜合險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及財務)
3. 雇主意外責任險
4. 第三人責任險
5. 營運中斷險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且是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保險費由民間機構負責。

(十八) 市場定位

公有財的全民運動館將以服務為導向，將「運動休閒、社區活動、健康管理、銀髮健康」列為市場定位，服務全體市民，將健康的生活帶給市民。

(十九) 行銷推廣計畫

表4-1 行銷推廣計畫表

活動類型	相關活動與發展場地	相關發展策略
一般使用	主要運動設施	1. 單次購票 2. 優惠方案推廣 3. 在地里民優惠
活動舉辦	辦理競技活動 健康講座	1. 辦理比賽 2. 擴大服務課程設計
社區居民服務	敦親睦鄰 社區活動 戶外活動	1. 媒體宣傳 2. 鼓勵社區銀髮居民使用公益時段 3. 市府宣傳資源利用

(二十) 營運組織

民間機構應設立專責機構負責營運管理，並有獨立之財務部門負責，並易於日後接受主管機關與查核單位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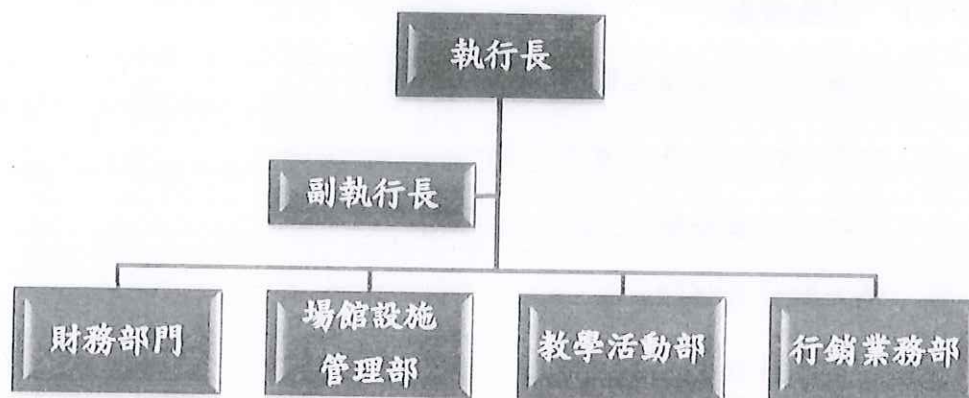


圖4-1 營運組織架構圖

表4-2 組織分工表

職稱	職 掌
執行長	掌理全民運動館全年度整體規劃與營運重點
助理執行長	協助執行長各項業務及外賓活動安排、行政會議等
財務部	會計、出納、財務報表、營運績效報告、損益平衡控管、年報製作
場館設施管理部	場館營運維護、設備維護、安全維護、環境清潔管理、停車場管理、消防演練
教學活動部	全年課程規劃、各種課程執行與績效考核、課服處理 公益活動設計、活動績效考核
行銷業務部	網路維護、產品販售服務、票卷推廣、廣告販售等

(二十一) 財務規劃

1. 設定原則

- (1) 主辦機關於辦理先期規劃及擬定招商文件時，即應針對促參案件整體財務現金流量設算，必要時，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專業審查作業，作為對主辦機關決定權利金訂定方式的參考。
- (2) 權利金之計收，應基於主辦機關推動該案件之政策目

標衡酌，並視個案財務可行性決定。

- (3) 權利金計收之額度，應依促參案件現金流量特性、民間合理的投資報酬率、公共建設對外收費之費率合理性以及公共建設資產價值及其機會成本試算或設定。
- (4) 全民運動館權利金一般為營運權利金，其設定由主辦機關秉持風險分擔、利潤共享之原則辦理。主辦機關可視個案採取下列方式設定：
 - A. 固定百分比：營運權利金依每年(或月或季)總營業收入或特定指標百分比收取。
 - B. 固定金額：以固定額度計收。
 - C. 變動百分比：權利金佔總營業收入或特定指標比例級距調整，得為累進或累退方式。
- (5) 促參案件租金應納入促參案件整體財務計畫，作為權利金計收考量因子。
- (6) 非法定回饋金或回饋事項宜由民間機構提出自願配合，不宜強制規定，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於公告招商文件中列為甄審項目，由民間申請人於申請文件中配合提出，並列入投資契約以為規範。契約如將主辦機關配合政策應辦之公益活動(如社區回饋)納為民間機構應辦事項，其成本應納入經營成本。

2. 調整機制

-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招商文件(併投資契約)得依個案特性，載明權利金定期檢討時機、調整因子或得調整情形及其調整方式與程序。
- (2) 權利金調整時，由雙方依投資契約規定或就履約當時之整體經濟景氣情形、廠商經營實情及發生事由之可歸責性協議檢視權利金計收之合理性。
- (3) 權利金依投資契約調整時，民間機構應檢具該案之工程、營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於投資契約約定一定

期限內向主辦機關提出協議調整，如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由協調委員會作出是否調整及調整金額的決定，協調不成者，循法律途徑尋求解決。

3. 建議

為了達成讓參與促參案件之民間機構享受努力所得，避免收受過高之開發權利金，不利民間廠商財務調度，並進一步獎勵民間參與之目的，主辦機關於權利金設定時，宜秉持風險分擔、利潤共享之原則，衡酌推動該案件之政策目標，並視個案整體經濟效益及財務可行性決定。再者，促參案件許可期可長達數 10 年之久，營運期間整體經濟景氣情形、民眾需求及環境變遷非於招商或簽約當時可完全預期，故定期協議檢視權利金，並納入調整機制確有需要。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精神，主要希望藉由民間資金及活力，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提昇經營效能，進而改善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而權利金之收取應植根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始可維持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合夥關係，兼顧確保公共服務品質及公共建設永續經營。

(二十二) 風險規劃

依據風險管理的標準作業流程，首先要確認相關的風險因子，然後加以分析，分析方法一般的方式為採用定性的分析與定量的分析兩種，依據各項分析結果加以處理、轉移、監督與控制，基本原則為風險應該交由最有能力承擔風險者且是在最低的成本下來承擔風險。最後依據發生的情形與結果來記錄，成為未來執行的參考。根據分析的結果有下列風險因子在各種不同的階段，我們也將建議由最有能力承擔者來分擔風險。

表4-3 風險對策分析表

風險種類	風險因應策略
營運中斷風險	此部分之風險應由民間業者自行承擔或購買保險，並於特許合約中列為民間機構之違約情事，以規範民間機構之經營責任。但是若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應該在合約中規定可以情勢變更原則處理，保有契約的彈性。

風險種類	風險因應策略
經營不善風險	甄選階段須審慎地評選民間機構，並定期監督管理其經營績效，並應要求民間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金以擔保履約責任，此外於特許契約中規定民間機構經營不擅之後續處理措施以降低風險
營收不足風險	契約中應針對民間機構之財務狀況進行監測，以免民間機構之營運成本超支導致經營不善。執行機關可以促參法協助民間機構適用有關租稅及融資優惠，以減少營運風險。由於本案有所謂弱勢團體與離峰時間的公益時段，相關營運收入減少應該有相對的機制給予補助，例如特許期的延長等機制。
維修及重增置風險	為避免設施損耗折舊，民間機構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亦可將維護管理營運的風險轉嫁給相關的業者，但相關維護營運的責任亦須明訂於契約中。
營運成本超支風險	每年定期財務稽核與辦理營運績效考核。

在確定風險與風險因子後，將相關風險管理責任與轉移的規定，明訂於契約及相關文件(投資執行計畫)內，藉由財務風險控管與相關契約機制管理，以期順利執行完成。

(二十三) 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對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應於先期規劃時審慎研擬，尤其是政府承諾事項，往往涉及到不同單位或部會，若未於事前協商，事後易產生爭議。建議主辦機關於規劃時明列政府承諾(協助或配合)事項內容及時程，以利後續合約執行。

(二十四) 財務計畫

分析民間經營之各類增(擴)建、營運成本及收入(含主要營運收入與附屬設施收入)等，以評估財務可行性。包含本業財務分析、附屬設施開發財務分析、可適用之各項投資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風險分析(含敏感度分析)、民間各項投資財務指標、成本效益分析等。

(二十五) 財務可行分析

民間經營之財務可行分析說明。

表5-1 財務可行分析說明表

項次	財務可行性類別	主要內容
一	本業財務可行性	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2. 基本規劃資料(預估服務使用人口數) 3. 統一票價費率 4. 變動機制(調整機制)與預估機制
二	附屬設施開發財務分析	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2. 基本規劃資料 3. 財務分析 4. 附屬設施財物淨效益(挹注本業貢獻程度)
三	可適用之各項投資獎勵及租稅優惠措施	1. 促參法之各項優惠措施 2. 其他法令提供之優惠措施
四	敏感度分析	1. 單一變異數變化分析 2. 情境分析
五	民間投資財務可行性指標分析	1. 淨現值(NPV) 2. 內部報酬率(IRR) 3. 回收年期(PB) 4. 自償性分析(SLR)
六	成本效益分析	1. 民間投入資本報酬率 2. 政府投入資本報酬率

未來財務分析，除了計算民間參與投資的可行性外，藉由基本參數的假設與政府投入資本的多少，來計算特許年期與權利金，促參法中營運移轉(OT)的案例，由於興建成本(期初資本)是由政府出資，所以民間業者只有負擔部分設備的投入資本與營運管理投入，所以財務試算的計算方式應該改由假設民間業者的獲利率與相關主要收入，回推合理的特許期與權利金，計算方式還是使用現金流量(cash flow)計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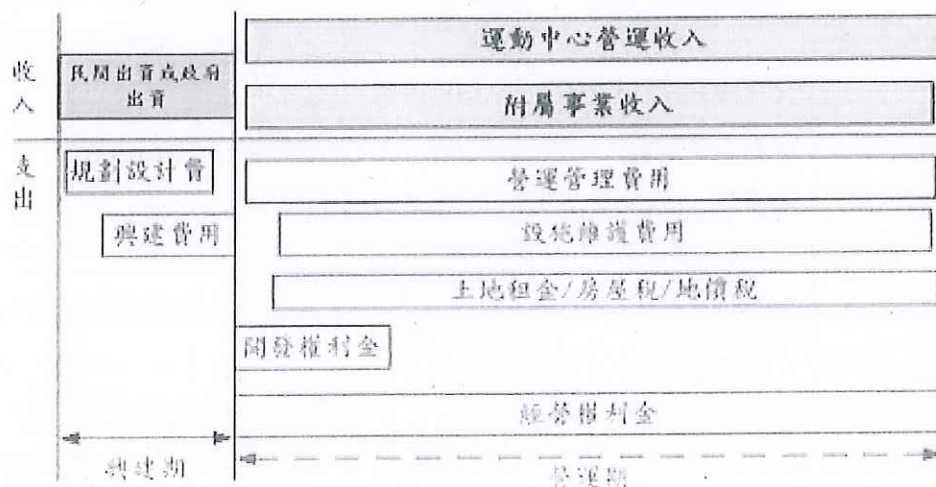


圖5-1 現金流量圖

假設相關收入與基本參數來試算相關理想的架構，相關基本參數與假設皆為參考桃園市現行營運國民運動中心真實案例收入與成本計算，所以應該具參考價值。

表5-2 現金流量說明表(假設值)

主要項目		數值	備註
基本假設	營運年期	假設 5 年	
	營收成長率	2%	96 年至 106 年運動城市調查之桃園市規律運動人口平均成長率約為 1.98%，另考量在營運後，其帶動運動人口之成長，故本案以 2% 為做為本案營收成長率之參數。
	折現率	8%	依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WACC) 之計算方式訂定，折現率=負債比率融資成本 (1-所得稅率)+權益資金比率 股東權益要求報酬率。
主要收入	場館營運收入	48,000,000	假設 4,000,000/月
主要支出	期初投資成本	18,000,000	1,800 萬分 5 年攤提
	營運管理成本	14,400,000	以營運收入 30% 計算
	設施維護成本	9,600,000	以營運收入 20% 計算
	土地租金、稅金支出	4,800,000	以營運收入 10% 計算

主要項目		數值	備註
	營運權利金	3,400,000	固定權利金+營運收入 5%計算
	運動推廣回饋	1,440,000	以營運收入 3%計算
	營業稅	2,400,000	5%計算
	小計	39,640,000	
	營業所得稅	7,928,000	20%計算
稅後盈餘		432,000	第 1 年

本案例說明假設營運期為 5 年，每年營收成長率推估為 2%，折現慮考慮較高的風險值 8%，因應運動人口會隨著季節與相關外部因素(例如：假期多寡、天氣變化等)，同時目前桃園市現行營運之國民運動中心規定收費標準最多固定票價，無法依據民間營運業者的每月固定收費制，所以會產生較大的變動，而收費設計是以單項運動使用收費，所以假設每日約有 1,000 人次使用各項運動設施，消費每月合計達 400 萬元以上作為假設營運收入，在風險值與營收保守的情形下預估，結果應該是甚為合理。相關營運成本皆參考實際資料推估平均計算。正確資料待可行性完成時將各項因素考慮後會更為正確。每年經營權利金約 100 萬(固定)加上 5%(變動)的營運收入後，此評估成果呈現財務計畫可行性仍佳。

九、 可行性評估

(一)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

基地位置	龜山區文化二路及復興三路交叉口 (桃園消防局坪頂分隊旁)
地號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120-1、120-2 共 2 筆地號
基地面積	9,864.62m ²
土地權屬	桃園市
管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使用分區	體育場用地
建蔽率	60%
容積率	250%

本案都市計畫已完成變更為體育場用地，管理單位為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符合全民運動館設置所需。

(二)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本案開發規模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三) 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作業

本案非屬山坡地、森林地或都市計畫規定之保護區無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四) 容積設計

允建最大建築面積 $9,864.62\text{m}^2 \times 60\% = 5,918.77\text{ m}^2 > \text{規劃建築面積 } 2200\text{ m}^2$ ；允建最大樓地板面積 $9,864.62\text{m}^2 \times 250\% = 24,661.55\text{ m}^2 > \text{規劃樓地板面積 } 6900\text{ m}^2$ ，符合規定。

(五) 民間參與可行評估

表3-1 桃園市龜山全民運動館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預評表

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u>桃園市龜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OT)案</u>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名稱： <u>桃園市政府體育局</u>
三、公共建設概述： (一) 區位(地理位置)： <u>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120-1 地號、120-2 地號。</u> 1. 是否位於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範地區 ☐ 是 ☐ 可排除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範 ☐ 不可排除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規範 ☒ 不是 (二) 設施規模： 1. 基地面積： <u>9,864.62</u> 平方公尺 2. 樓地板面積： <u>6,900</u> 平方公尺(非建築物者免填) 3. 樓層數： <u>B1-3F</u> 層樓(非建築物者免填) (三) 公共建設計畫設置目的或設置依據及擬達成之目標 <u>依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多功能室內運動設施供民眾運動、休閒及活動。</u> <u>計畫目標：</u> <u>(一)充實運動環境，縮短南北運動環境差距。</u>

(二)提升運動休閒環境品質，增加運動人口。

(三)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藉以改造都市風貌，讓桃園市成為運動城市，讓市民愛上運動。

(四) 主要設施項目之收益性：

1.收益性質

☐非收益性空間較多，例如_____

☒收益性空間較多，例如_____

2.具收益性設施所佔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

☒高出甚多

☐差不多

☐少很多

(五) 土地權屬

1. ☒全數為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2. ☐含私有土地（約佔計畫範圍_____％），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六) 現況土地使用分區

1. ☒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

3. ☐國家公園內（使用分區為_____）

(七) 周邊交通系統現況：

1. ☒臨接既成道路且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已完成

2. ☐臨接既成道路，但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尚待開闢

☐主要聯外道路已有具體開闢時程（聯外道路開闢之權責機關為_____）

☐主要聯外道路尚未有具體開闢時程

3. ☐未臨接既成道路

(八) 其他具有重大影響性之因素_____

壹、政策面檢討

一、公共建設現況：

(一) ☒新興或需整建／擴建之公共建設

1.目前辦理階段為：

☒構想中（計畫尚未獲核定）

☐計畫已核定，辦理規劃設計中

☐施工中，預計完工：民國_____年_____月

☒即將完工或剛完工：民國_____年_____月

2. 併交由民間興建或整／擴建之可能性

☐ 可能

☐ 需要政府部分投資才有可能

☒ 不可能，原因：(可複選)

☒ 興建成本太高

☐ 具有高度專業性，需由政府自行規劃設計監造

☐ 具有收益性空間太少

☒ 其他(說明：民眾付費運動意願尚待提升，政府宜鼓勵民眾參與並使用)

(二) ☐ 既有設施

1. 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2. 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3. 每年營運收入約：_____萬元；

4. 外包業務項目：_____；

外包經費：_____萬元／年

5. 是否對外開放使用

☐ 對一般大眾開放

☐ 須事先申請才開放

☐ 原則上不對外開放

6. 現況使用率

☐ 高，每年開放天數約_____天；使用人數約_____人

☐ 低，是否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之案件

☐ 是

☐ 否

二、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 有(案名：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

☐ 沒有

三、公共建設營運政策方向

(一) ☐ 機關自行經營管理維護(填完本題後即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1. 委外營運的困難在於：(可複選)

☐ 公益性不易確保

☐ 民眾接受度不高

☐ 不具商機

☐ 其他_____

2. 是否已經行政院核定由機關自行管理維護

☐ 是(核定文號：_____)

☐ 否

3.人力配置構想（預估所需人力約_____人）

☐由機關現有人力辦理

☐尚需進用相關人員

☐其他方式（_____）

4.經費籌措構想（預估每年管理維護費用約_____萬元）

☐由機關預算勻支

☐需新增編列預算

☐其他方式（_____）

（二）☒擬委由民間營運

1.機關自行營運的困難在於：（可複選）

☒人力不足，擴編或進用困難

☒預算籌編不確定

☒專業能力不足

☐其他_____

2.擬委由民間營運的設施為

☒公共建設全部空間及設施

☐除機關行政辦公外之大部分空間及設施

☐僅部分空間或設施委託經營，擬委外設施為：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預期效益可能是（可複選）

☒節省政府興建及營運成本

☒節省政府人力

☒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提高公共建設使用率

☒靈活及擴大宣傳行銷

☐其他（_____）

4.民間參與後，是否有減損該公共建設之公益性

☐是（說明_____）

☒否

5.如擬由民間參與，是否有其他政府應辦或配合措施

☒有，

事項1 全民運動推廣；權責機關1：體育局

☐執行機關可自行掌握

☐已與相關權責機關初步協商初步可行

☐已與相關權責機關初步協商但可行性低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無

貳、法律面檢討

一、促參法（僅就擬由民間參與之設施檢討之）

（一）執行機關（構）是否為促參法之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或受委託機關

☐是

☐執行機關為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為被授權（或尚需獲得授權）機關，

授權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執行機關為受委託（或尚需獲得委託）機關，

委託機關為：_____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二）是否為促參法之公共建設類別

☒是，類別：運動設施（促參法參法其施行細則第15條）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三）是否為促參法之民間參與方式

☒是，參與方式：

☐委託興建—營運—移轉

☐擬委託興建—無償移轉—營運（跳答第（五）點）

☐擬委託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擬委託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擬委託營運—移轉（跳答第（五）點）

☐否（停止作答，跳填「伍」及「陸」並核章）

（四）是否需要政府投資建設之一部或分期償付建設經費

☐是，經費籌措之可能方式（可複選）

☐機關自行籌編列預算

☐需由中央補助

☐其他（_____）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規劃

（五）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規劃

二、尚需遵循之目的事業法令或行政院核定方案

（一）法令或方案名稱：

（二）重要條次或內容：

三、土地取得相關規定

(一) ☐主辦機關或被授權機關為管理機關(跳答「四、土地使用管制」)

(二)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1.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2.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私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3.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四、土地使用管制

(一) ☒毋須調整

(二) ☐需變更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

(三) ☐僅需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用地編定

參、財務面檢討

一、擬委託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使用對象或計畫

☒是

☐否

二、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廠商已自行提案申請參與

☒民眾積極反映要求政府提供本項服務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不確定

三、民眾對於使用者付費的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我國類似設施是否為使用者付費

☒是

☐否

肆、後續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公益面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規落實民眾參與之機制。

- 二、主辦機關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
- 三、主辦機關應訂定工程及營運品質稽核之機制。
- 四、主辦機關應訂定監督民間機構履約情形之措施。
- 五、主辦機關應規劃維持公共服務不中斷之做法。
- 六、屬於使用者付費性質案件，主辦機關應訂定合理收費方式及費率調整規定，並建立付費者意見表達管道。
- 七、主辦機關應規劃使用者意見處理機制。
- 八、允許興辦附屬設施者，主辦機關應審視附屬設施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促參案件之公益性。
- 九、主辦機關應蒐集同類別已簽約之促參案例，參考其履約經驗並避免相似爭議之發生。
- 十、主辦機關應審酌是否尚需於後續年度籌編預算及該預算獲民意機關同意之可能性。

伍、機關初步預評結果摘述

-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 ☒ 初步可行，說明：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不會減損公共建設之目的，民間業者願意參與營運。
- ☐ 條件可行，說明：
- ☐ 初步不可行，說明：
- 二、法律面預評小結：
- ☒ 初步可行，說明：符合促參法之相關規定
- ☐ 條件可行，說明：
- ☐ 初步不可行，說明：
- 三、財務面預評小結：
- ☒ 初步可行，說明：各項財務指標顯示尚具可行性
- ☐ 條件可行，說明：
- ☐ 初步不可行，說明：

陸、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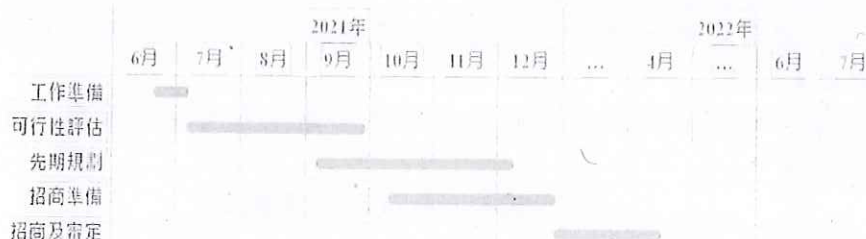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委由民間營運規劃作業預計期程



委託營運相關後續期程



(六) 生態檢核評估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條：「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本工程規劃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十、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一) 計畫目標

(1) 本案公共建設目的

本案之公共建設目的，就國民而言，可提升其健康福祉；就國家而言，可配合體育、公益政策推展全民運動。因此，民間參與亦須能確保此兩項主要目的。

未來全民運動館將可提供便捷、多元化之運動設施與運動健康專業諮詢，且配合桃園市之體育政策，藉以提升國民運動風氣、培養規律運動人口，增強國民健康體能帶動全民運動發展，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提高勞動生產力，亦減輕國家醫療健保支出。

(2) 委由民間經營之影響

若委由民間經營除可獲利外，更可利用運動場館以設計各項運動活動與課程，來鼓勵各年齡層的民眾因個別需要而參與並利用設施，如此經營方式正好讓場館內各項設施可以充分利用，在離峰期間亦可讓銀髮族與弱勢族群享有設施使用之優惠，讓公益時段的效益充分發揮，這是政府機關無法達到的營運彈性與效益。

(3) 委由民間經營預期效益

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可紓解政府人事及財政負擔，同時委外經營除可節省政府人事成本外，依規定上可收取權利金、土地租金與相關稅收，可以增加政府單位財政效益。

(二) 預期效益

(1) 興建全民運動館

考量興建資本、營運與折舊成本，以及對產業的帶動、增加運動人口、減少健保支出、減少青少年犯罪事件、增加體適能檢測站、減少溺斃死亡人數、土地增值效益等，截至民國 107 年止，興建全民運動館可帶來正面社會整體效益。

(2) 完善運動休閒環境

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引導民眾從事良好運動休閒習慣，促使民眾擁有強健體魄並導正社會風氣。

年度	108 年			107	106	105	104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桃園市	樣本數	有運動	整體	有運動	有運動	有運動	有運動	有運動	有運動	有運動
	2,389	84.10%	83.60%	82.30%	84.10%	82.90%	83.30%	81.80%	85.60%	84.00%
	樣本數	次數	整體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2,389	3.71	3.75	3.63	3.48	3.61	3.63	3.72	3.22	3.48
	樣本數	時間(分鐘)	整體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2,389	66.71	62.86	64.14	64.18	60.85	67.84	70.22	67.53	75.75
	樣本數	運動強度	整體	運動強度	運動強度	運動強度	運動強度	運動強度	運動強度	運動強度
	2,389	43.70	43.00	45.4%	43.7%	42.8%	46.8%	44.2%	45.8%	45.0%
	樣本數	規律運動	整體	規律運動	規律運動	規律運動	規律運動	規律運動	規律運動	規律運動
	2,389	32.60%	33.60%	29.4%	30.6%	31.7%	31.8%	31.5%	30.1%	30.9%

資料來源：體育署 108 年運動城市調查

(3) 運動休閒設施規劃

建立各類運動休閒設施規劃設計原則、審定標準規格、審查機制與規範，提升運動休閒設施工程品質及水準。

(4) 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管理

引進民間資源參與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活化運動設施，提高使用效率。

112 年體育局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體適能女性運動增能計畫

壹、依據

為促進性別平等，本局擬宣傳和提倡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創造婦女友善運動環境，特與所轄平鎮國民運動中心配合公益時段辦理提升女性運動計畫。

貳、問題說明

- 一、本局 110 年所做本市規律運動人口基礎資料調查分析委託服務案之調查結果報告資料顯示 13 歲以上桃園市受訪民眾平時或近一個月有運動者占 88.5%，沒有運動者占 11.5%。根據本調查所發現規律運動行為較不佳的族群—青壯年、藍領人員、女性。
- 二、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及台灣趨勢研究公司攜手合作進行國人運動環境觀感大調查調查發現，超過六成(62.8%)的女性民眾認為「有專為女性設計的運動課程」可提升參與運動的意願，其次為「設置女性專屬運動時段或空間」(58.3%)、「提升運動場館附屬設施的隱私性」(57.5%)。進一步分析發現，相較於其他職業類別的女性，家務管理者表示「運動時有人可以照顧小孩或長輩」(58.6%)及「舉辦家庭運動活動或課程」(39.9%)等做法可提升運動參與意願的比例較高。
- 三、平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 6 項運動設施，依據 110 年統計資料，其中健身房之男女使用比率落差大，擬規劃提供女性運動專區、專屬課程及公益時段女性健身運動課程，藉此能提高女性運動參與意願。另設置兒童遊戲區，提高女性育兒及看顧小孩方便性，使女性能開心安心「動健康」，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興趣。

參、計畫目標

肆、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 一、設置「女性體適能(健身)專區」、「女性專屬運動課程」提升女性規律運動。
- 二、促進女應對於體適能(健身)運動的認識，進而鼓勵女性參與體適能(健身)運動。

伍、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陸、承辦單位: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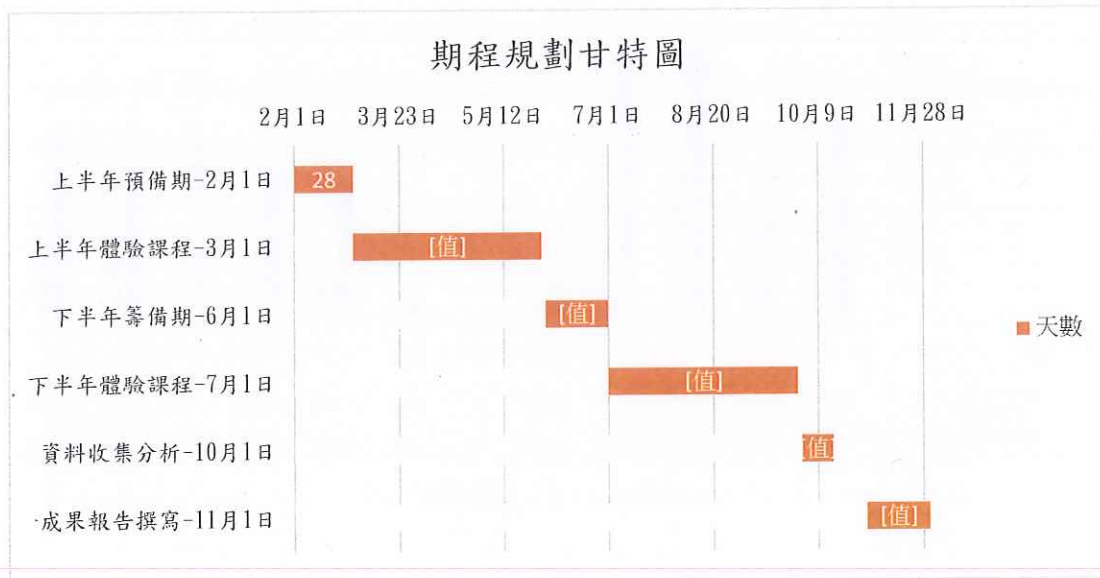
柒、協力單位: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捌、推動策略

- 一、具體受益對象:桃園市女性市民
- 二、執行方法:為提升平鎮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中心之女性市民使用率，本計畫於活動期間，推動以下措施。
- 三、年度訂定目標共三項:
 - (一)提供「女性體適能(健身)專區」並規劃「女性專屬運動課程」，以吸引女性參與。
 - (二)配合運動中心公益時間辦理活動，增加體適能(健身)運動之女性運動能見度；辦理適合女性之運動，吸引參與並促進瞭解健身運動。
 1. 藉由公益時間辦理相關課程及講座等活動，促進女性對於體適能(健身)運動有所了解，進而鼓勵女性參與。
 - (1)「女性肌力訓練課程」上半年7堂，每堂1小時。
 - (2)「女性飛輪課程」下半年7堂，每堂1小時。
 - (3)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1場共2場講座，有關「女性健身」講座。
 - (三)課後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請參加本課程之女性填寫問卷，以了解對本課程主題安排之滿意度，另外對於個人的身體健

康方面及生活的紓壓方面是否有助益，進而了解參加之女性在健身(體適能)運動方面是否有了增能作用。

(四)運動中心增加女性友善設施如兒童遊戲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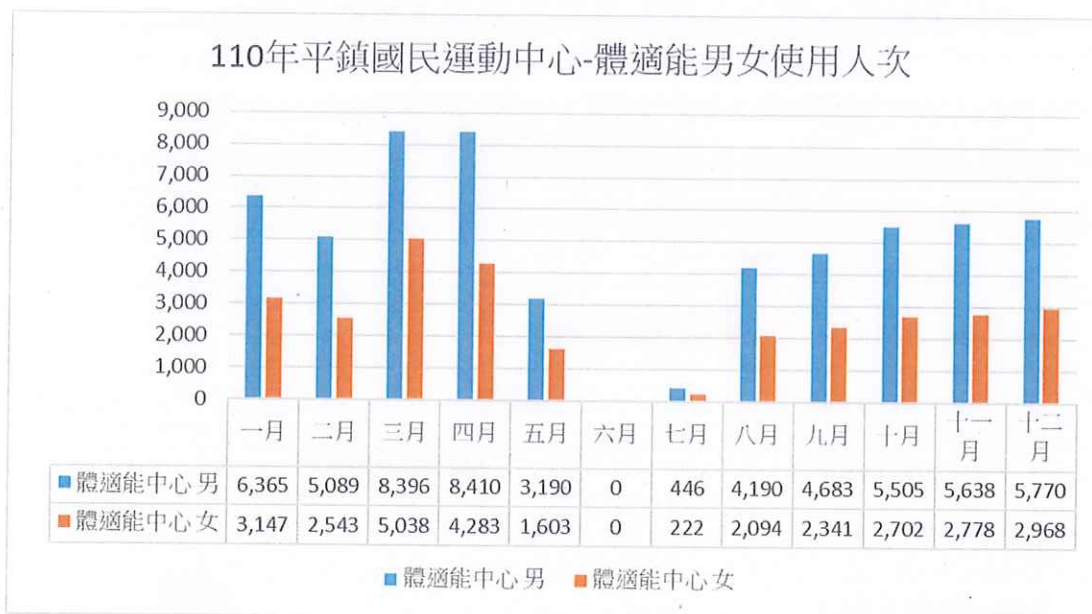
捌、期程規劃: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玖、執行預算:配合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公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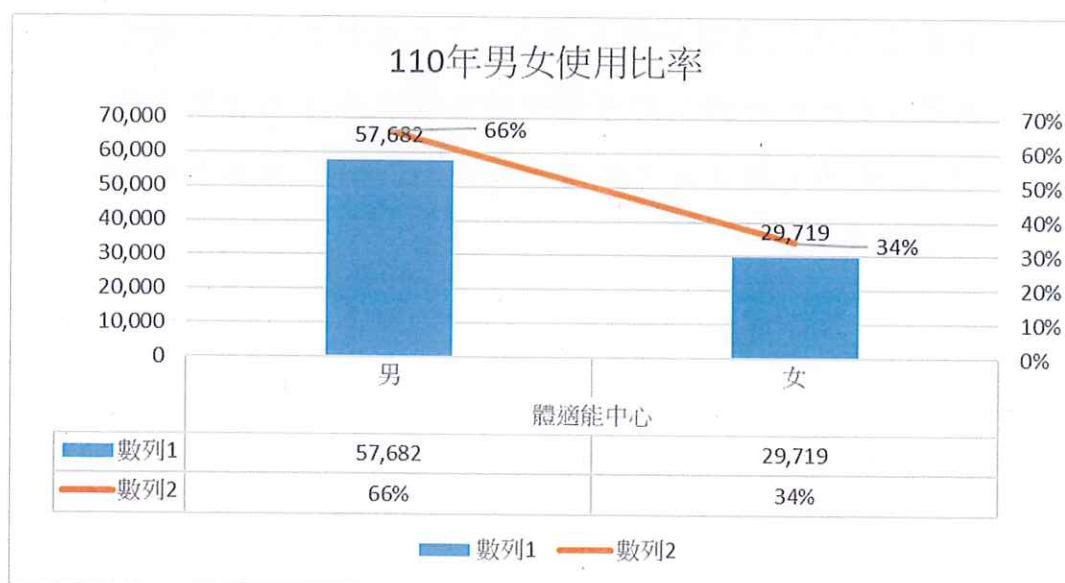
壹拾、預期效益

- 一、針對女性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對本課程主題安排之滿意度，另外對於個人的身體健康方面及生活的紓壓方面是否有助益，進而了解參加之女性在健身(體適能)運動方面是否有了增能作用。

二、透過開設女性專屬健身(體適能)專區，希冀 112 年度平鎮國民運動中心體適能項目，女性運動使用人次比率能提升 3%，以



縮短運動中心該項運動男女性別落差。110 年男性使用為 57,682 人次(使用率 66%)，女性使用為 29,719 人次(使用率 34%)。



附件-110 年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總表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總表(110 年)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男	4,565	4,540	7,064	6,294	2,557	0	0	962	2,295	4,585	5,848	6,352	45,062
	女	4,315	3,321	4,458	5,600	1,737	0	0	650	1,525	3,069	4,228	4,455	33,358
游泳池	總計	8,880	7,861	11,522	11,894	4,294	0	0	1,612	3,820	7,654	10,076	10,807	78,420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男	6,365	5,089	8,396	8,410	3,190	0	446	4,190	4,683	5,505	5,638	5,770	57,682
	女	3,147	2,543	5,038	4,283	1,603	0	222	2,094	2,341	2,702	2,778	2,968	29,719
體適能中心	總計	9,512	7,632	13,434	12,693	4,793	0	668	6,284	7,024	8,207	8,416	8,738	87,401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男	1,413	1,053	1,197	1,677	626	0	253	2,540	1,739	1,418	1,316	1,712	14,944
	女	575	453	538	347	138	0	28	370	322	287	146	296	3,500
桌球	總計	1,988	1,506	1,735	2,024	764	0	281	2,910	2,061	1,705	1,462	2,008	18,44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男	3,412	2,043	3,271	3,236	1,072	0	475	4,243	2,732	4,284	3,184	2,439	30,391
	女	647	243	387	403	144	0	52	477	350	484	366	316	3,869
籃球	總計	4,059	2,286	3,658	3,639	1,216	0	527	4,720	3,082	4,768	3,550	2,755	34,260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男	4,944	3,561	4,491	6,761	3,035	0	662	6,819	6,844	6,512	7,235	6,965	57,829
	女	3,295	2,374	2,995	821	359	0	74	774	782	746	862	863	13,945
羽球	總計	8,239	5,935	7,486	7,582	3,394	0	736	7,593	7,626	7,258	8,097	7,828	71,77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男	1,427	1,155	1,875	1,742	664	0	11	381	795	895	1,187	1,243	11,375
	女	3,257	2,077	3,711	3,372	1,305	0	24	708	1,568	1,789	2,377	2,481	22,669
教室	總計	4,684	3,232	5,586	5,114	1,969	0	35	1,089	2,363	2,684	3,564	3,724	34,044
月統計	男	22,126	17,441	26,294	28,120	11,144	0	1,847	19,135	19,088	23,199	24,408	24,481	217,283
	女	15,236	11,011	17,127	14,826	5,286	0	400	5,073	6,888	9,077	10,757	11,379	107,060
	總計	37,362	28,452	43,421	42,946	16,430	0	2,247	24,208	25,976	32,276	35,165	35,860	324,343

女性體適能增能課程(講座) 滿意度調查問卷

親愛的女性學員您好：

感謝您參加本次女性體適能增能課程(講座)，請協助填寫下列問卷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交給工作人員。您的寶貴意見，將成為我們日後規劃與辦理課程(講座)之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敬啟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壹、課程方面					
女性體適能增能課程：					
一、您對本課程主題安排之滿意程度	☐	☐	☐	☐	☐
二、您對講師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	☐	☐	☐	☐
三、您對課程內容的滿意程度	☐	☐	☐	☐	☐
四、場地與設備的安排	☐	☐	☐	☐	☐
五、課程對您的身體健康提升方面有幫助	☐	☐	☐	☐	☐
六、課程對您的生活紓壓方面有幫助	☐	☐	☐	☐	☐
七、課程對於您的女性健身好處知識增進有幫助	☐	☐	☐	☐	☐
八、整體而言，我對本次課程滿意程度	☐	☐	☐	☐	☐

貳、其他建議

一、希望未來可增加的課程類型：_____

二、這次課程對您最有幫助的地方是：_____

三、其它建議：_____

參、個人資料

一、您的年齡為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0 歲上 ☐其他_____

二、您的教育程度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填答~